罪犯陈俊享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5号

　　罪犯陈俊享，男，1981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农民。1998年1月15日因盗窃被泉州市公安局决定收容教养三年，2000年2月18日期满解教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1日作出了(2005)泉刑初字第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俊享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701.5元（已支付20000元），并对总额人民币105671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俊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7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1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

2006年8月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俊享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以(2009)闽刑执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5月25日以(2011)闽刑执字第4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以(2013)岩刑执字第2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1月26日以(2015)岩刑执字第42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2月2日以(2018)闽08刑更32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

6月10日以(2020)闽08刑更34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裁定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俊享于2005年3月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暴力胁迫手段，多次劫取他人财物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，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了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0.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累计获得考核分5965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465.5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5444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6.该犯原财产性判项已缴纳47300元，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1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485.1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2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陈俊享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俊享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